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63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
2.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:30

（2）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靳宏荣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70,169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571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05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22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16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（3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选举杨林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170,04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，杨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6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842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《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063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1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90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份总数的 82.2309%；反对 1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6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　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9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